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22〕8号

---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试行）

（经2022年4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提升学院科研项目的整体绩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加科技成果产出，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立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项

目执行期满后，根据任务书（申请书）约定，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两方面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的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承担和参与课题的学院科研平台，对本平台科研成果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负责对本平台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

项目负责人要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不得把项目承担平台之外的成果或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绩效评价材料。

##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学院科研项目绩效实行分类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第六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第七条**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第八条** 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第九条** 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进一步发挥需求方、用户、产业界等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产业界代表应直接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并将需求方和用户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第十条** 各类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立项（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立项（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立项（年初）指标、部分达成立项（年初）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立项（年初）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流程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须申请延期，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科研平台提出意见报科研管理处审批。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学院科研平台配合科研管理处组织实施。科研管理处提前部署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平台做好准备；科研平台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科研管理处备案；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四条** 学院科研平台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位院外专家。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工作的基础上，应严格审核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并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对项目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情况、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包括项目组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六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1〕13号），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档案。

在科研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有关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人员激励、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的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分送：院领导，各部门。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